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高安邦
中華民國106年4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推動資訊及國際教育.....	1
二、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3
三、落實特殊教育，滿足學生教育需求.....	4
四、校園安全之提升.....	5
五、新設校及老校風華再現.....	6
六、建構終身學習的教育環境.....	10
七、推動棒球扎根計畫，成為棒球發展重鎮.....	12
八、校園天天安心食材，學生營養又健康.....	12
九、國小弱勢學童免費營養早餐.....	13
貳、未來努力方向.....	14
一、中等教育業務.....	14
二、國小教育業務.....	16
三、幼兒教育業務.....	21
四、特殊教育業務.....	22
五、學輔校安業務.....	26
六、資訊及國際教育業務.....	28
七、體育保健業務.....	29
八、教育設施業務.....	36
九、終身學習業務.....	36
十、家庭教育中心業務.....	38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安邦代表本局向各位報告本市教育推展情形，並請親聆教益，深感榮幸。本市教育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與不吝督勉，使得各項教育政策與措施得以順利向前推展，安邦再次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敬表十二萬分的敬佩與謝忱。現謹就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說明如后，懇請不吝指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推動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 推展資訊教育

1. 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

希冀透過資訊科技輔助教師專業教學能力，有效創新教學服務，發展多元且具學校特色之創新教學模式，進而發展以學生為中心，重視自主及合作學習的創新智慧學習模式，讓學生進行有效學習，最終能整合教室資通訊設備，結合數位資源，有效支持教與學，使資訊科技有效融入教學，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促進校際間資源分享，目前已有 16 所學校陸續建置智慧教室。

2.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補助計畫

以發展資訊融入教學學習社群教師團隊模式為主，依各團隊提出相關教學應用計畫，經專家學者評審審核通過之團隊，每隊補助經費提供教師團隊添購資訊融入教學相關硬體及圖書等設備，105 年度甄選資訊融入教學團隊 11 隊，106 年度預計於 5 月上旬公布審查通過名單。

3. 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透過完善無線網路環境及行動載具建立「隨地、隨時、隨機」

進行的行動學習模式，改變傳統定點、單一式教學場景，打造高互動未來學習教室，106 年度教育部核定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學校計畫學校國小為莊敬國小、中興國小、大溪國小、石門國小、仁善國小等 5 校；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計畫為義盛國小；另高中職部分為平鎮高中。

4. 電腦教室設備汰舊換新計畫

本案 106 年度更新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預計 102 校 3,105 部，期建置優質化的資訊教學設備，提升資訊教育品質。

5.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暨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培養學生專題研究及團隊合作的精神及運用網路的能力，展現本市資訊、環境、鄉土教育與地方風采，並提升學生國際禮節、落實資訊融入各科教學。105 年度桃園區同德國小榮獲 2016 國際學校網際博覽會白金獎。

6. 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應用計畫

整合 K12 數位學苑中小學教師網路進修課程研習計畫、中小學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應用計畫等，全面提升師生的資訊素養、媒體運用及科技整合運用能力。

(二) 推動多元國際交流活動

1. 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交流計畫

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發展國際交流及增廣國際視野。106 年共核定 14 案，交流範圍日本及韓國等國。

2. 姐妹市觀摩交流(美國德州達拉斯郡、韓國仁川)

由 7 所市立高中輪流主辦美國德州達拉斯郡參訪計畫。106 年 INBOUND 計畫於 3 月 11 日辦理，參訪人員為隨團教師 2 人及學生 13 人。

另與韓國仁川交流形式為一年出國見習，隔年為接待參訪。106 年預計於 6 月 2 日至 6 月 6 日接待來訪學生。

3. 國際教育旅行

中央及地方共同補助高中職學生積極推動國際教育旅行。106 年度本市 7 所市立高中參與計畫前往日本與當地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進行面對面交流活動，除學習間之交流，藉由當地寄宿

家庭的接待，讓學生體會到了更多文化間的差異及尊重。

4. 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SIEP)

此計畫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補助所轄學校，以校為中心，引導學校透過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個面向實施國際教育。106年教育部核定本市計畫共計10案，包含赴德國、法國之國外國際交流計畫。除赴國外計畫，參與計畫之學校亦著重於教師國際專業知能發展、學校國際化環境推廣及中西文化民間故事課程等，將國際教育以多元的形式介紹給學生。

5. 本局出席接待國外參訪相關活動

- (1) 日本秋田縣北鷹高校與本市龍潭高中簽訂友好學校交流活動：
日本秋田縣的觀光課主查率該縣北鷹高校師生於105年11月22日至本市龍潭高中簽訂友好學校及進行教育參訪，並由市長見證簽署友好學校。
- (2) 日本香川縣女壘交流 host family 活動：本市與香川縣於105年7月簽訂友好城市交流協定。日本香川縣教育委員會教育次長率團，於105年12月22日至12月25日進行活動交流。12月22日於本市寄宿家庭體驗本國生活文化，次日進行學校參訪，24日由香川縣20名高中女子壘球選手與本市南崁高中女子壘球隊進行體育交流賽。
- (3) 日本千葉縣教育委員會來訪：本市與香川縣於105年8月簽訂友好城市交流協定。本次交流活動由教育次長率團，領8所高校代表進行教育參訪交流。106年1月4日拜會教育局，針對雙方國際教育發展現況及補助相關規定進行探討，並於次日參訪本市大溪高中觀摩外語教學課程。

二、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為分擔家長育兒的經濟壓力以鼓勵生育，並增加弱勢幼兒及早接受教育的機會，本局持續盤整學校教室使用狀況、評估各區域弱勢學生人數、區域公幼比例及幼兒人口成長情形，以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增班或開辦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家長更多選擇。

106學年度預定於西門、文山、自強、瑞埔、中興、福安及內

定國小增設幼兒園，並於內壢、樂善、北門、青溪、同安、會稽、楊心、大同、富岡、楊明、楊梅、武漢、雙龍、仁和、僑愛、大安、瑞豐、大成、山腳、海湖、潮音、祥安及南勢附幼增班，合計增加 34 班，優先招收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不利條件幼兒。

三、落實特殊教育

(一) 專責中心整合資賦優異教育資源

1. 本市為建置良好資優教育支持系統，期使學生獲得適性教育、發展多元潛能，於福豐國中成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資優教育中心 105 年辦理有領導才能體驗營、國中小資優教育親職講座及學術性向資優教育等多場次研習，並協助辦理資優鑑定、翻轉教室專案等。且為提升資優教育師資，105 年度辦理提升資優教師專業知能計畫，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開辦資優教師 30 學分班，已有 20 名教師結業取得合格資優教師資格。
2. 本市 105 學年度設有高中資優班 9 班、國中資優班 25 班，國小資優班 7 班，合計 41 班；每年辦理未足齡資優教育資優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國中學術性向英語暨數理資優鑑定，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以及國中小創造能力資優鑑定。
3. 本市每年持續投入經費補助學校辦理各類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以提供資優學生適性教育機會，並規劃整合區域資優教育資源，未來將逐年評估增置各類資優班級之需求性、持續挹注資優教育方案資源、提供資優學生多元適性課程、辦理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研發相關課程及教材等，以開展學生潛能。

(二) 持續增設各類身心障礙特教班

1. 本市依據「桃園市 104 至 106 年各國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班增設計畫」，配合身心障礙學童就學人口需求及地區特教資源分配之實際需要，於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置不同類型身心障礙班，以提供身心障礙學適性之特殊教育；並分區設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加強安置於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支援服務，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童就學需求，達成本市「零拒絕、完全安置」之特教發展

政策。

2. 為提供本市國小、國中至高中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更完善的照顧與服務，於 105 學年度新增設身心障礙班 18 班，總計高國中小(含學前)共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計 398 班(含市立高中 2 班、國中 130 班、國小 232 班、學前 34 班)，且因應幼托整合之政策，特教資源向下延伸至 2 足歲幼童，學前特教班之增班亦有其需求性。高中階段於壽山高中及南崁高中設置身心障礙資源班，平鎮高中、南崁高中、永豐高中、大園國際高中、大溪高中及觀音高中等 5 校設置身心障礙資源教室。

四、提升校園安全

(一) 各校落實校園安全作為及加強學童自我保護意識

1. 加強警衛門禁管控，校外人士進入校園除於警衛室換證外，應一律穿著本市校園訪客貴賓背心以利師生辨識。
2. 完善監視系統，請各校定期自我檢測監視安全系統設備系統運作功能正常，以消弭校園危險角落，適時協助處置突發狀況。
3. 引進社區守望巡守隊、民防、義警義消等人力協助校園巡守，並檢視校園巡查人員排定、方式、時段及區域，以配合學校既有警衛人力或保全契約無法涵蓋的範圍。
4. 定期實施演練，為因應校園重大安全事件，平日應加強師生安全教育觀念並實施任務編組，每學年度應辦理重大校安事件應變處置演練至少 1 次，以利事件發生時緊急應變處理。
5. 落實宣導防治，各校利用集會與課堂時間向師生宣導自我安全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6. 實施安全教育，定期對學校教職員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以提升其校園安全防護知能，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二) 辦理學校校園社區協助巡防守護工作

1. 為善用社區組織及人力資源以加強校園安全巡查時間、次數及人力，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並完善處理與應變能力。
2. 為加強校園安全，校園巡守工作由各校校長、當地警政單位及里長(或家長會、志工隊等)等協議辦理，以補強學校現有警衛或保全無法涵蓋的時段、地區及人力配置，並以每校每年度補助經費

10萬元整為原則。

五、新設校及老校風華再現

(一) 青埔高鐵特定區新建學校工程

青埔高鐵特定區近年已完成許多建案，隨著眾多土地開發案，學生人數呈現成長狀態，為滿足就近入學之需求，學校新建工程如下：

1. 青埔國中已於 103 學年度招生，第二期校舍工程進行中，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
2. 青埔國小新校舍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已於 105 年 2 月開工，工期 510 日，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完工後將可提供學生優質之教學空間並滿足該區就近入學需求。

(二) 大園國中遷校暨新建校區工程

配合交通部民航局桃園機場北側擴建第三跑道，考量大園國中現址位於第三跑道範圍，未來可能受新舊兩條跑道噪音影響，故進行遷校計畫。該校新校區特色係為「打造全桃園第 1 所鑽石級綠建築校園」及「校園空中鳥瞰圖符合航空城的空橋意象」，目前工程委由新工處代辦，工程於 104 年 9 月 7 日決標，同年 10 月動土開工，預計 106 學年度下學期完成遷校，截至 106 年 3 月 19 日工程實際進度達 52.09%，預定完工日 107 年 2 月。

(三) 興南國中遷校

中壢區興南國中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預定遷校至該計畫區內文中用地，該都市計畫於 102 年 3 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附帶決議補辦公開展覽，本府已於 102 年 6 月補辦公展及舉辦說明會，由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103 年 6 月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2 月 10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845 次會議審議，決議仍請本府與陳情人妥為協調，如取得共識後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報部核定，本案本府都市發展局已修正相關陳情意見並於 106 年 2 月報請內政部核定修正計畫內容，俟計畫通過後後續將再由本府地政局接續辦理區段徵收作業。

有關興南國中遷校期程，需視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作業辦理

情形。有關區段徵收部分，倘作業順利，預計 107 年上半年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區段徵收公聽會及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作業，107 年下半年辦理公告徵收，109 年完成土地分配與點交作業以取得興南國中校舍用地。

(四) 新屋區設立高中

為平衡城鄉差距，本市積極推動一區一高中政策，考量學生就學需求、地方發展發展與地方人士期待，擇定由新屋國中改制為新屋高中，並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至該校宣示場勘。新屋高中預計 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新建校舍工程已委由本府新工處代辦，106 年 1 月 20 日已評選建築師，預計 108 年 8 月完工。

(五) 五福國小新設校工程

五福國小部分，本局先於 100 學年度成立五福國小籌備處，由南崁國小校長兼任，並編列前置規劃費 100 萬元，一旦取得校地，即可立即進行建築師甄選作業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

目前土地已進入「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文高一用地為住宅區、油業事業用地及文小用地)案」檢討階段，經 101 年 7 月 20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 屆第 19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 8 日、同年 12 月 19 日及 103 年 8 月 15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104 年 1 月 8 日、3 月 4 日及 8 月 4 日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提送內政部土徵小組就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部分辦理審議，105 年 1 月 20 日提送內政部土徵小組續審，經 105 年 3 月 9 日審議結果，委員提出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相較區段徵收方式均有利於地主權益及政府財政負擔，請本局再就財務面重新估算及徵詢地主意願審慎分析後，規劃本案適當之開發方式。

經本府地政局評估後，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確屬地主與政府雙贏之處理方式，本府都發局已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將可行性評估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其中委員建議詳加審視學校用地之供需與區位適宜，避免影響未來市民就學之權益，本局已協助提供回應說明，預定提 106 年 3 月 24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本案俟

本市都委會審查後，須再提內政部都委會審定都市計畫，始得確定計畫內容，再加計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時間，本局將密切關注土地取得進度，一旦完成地上物拆遷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立即進行建築師甄選作業規劃設計，以利同時進行校舍新建工程。

(六) 樂善國小增建工程

因應 A7 合宜住宅 4,000 多戶於 105 年初陸續交屋及樂善國小周邊土地劃設為住商區、住 4、住 5，將引進外來人口遷入，可預期該區域人口增加帶動就學人口，爰於 104 年度核定樂善國小前置規劃作業費 100 萬元整，105 年匡列總預算 2 億 1,190 萬元整(105 年編列 1,000 萬元整，106 年編列 4,000 萬元整，其餘 1 億 6,190 萬元整以後年度繼續編列)，該校辦理「新建校舍暨附屬工程」，已分別於 106 年 3 月 7 日及 3 月 8 日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及水保審議作業，倘一切順利，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

(七) 新設學校後續及增班增建校舍工程

1. 105 年已完工：長庚國小第三期校舍工程、龜山國中增建教室工程、新路國小學校暨社區綜合學習中心工程、同安國小專科教室及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壽山高中第一教學大樓前棟工程設備、仁善國小風雨教室新建工程。
2. 106 年已完工：觀音高中第二期工程及設備、幸福國中簡易式風雨操場新建工程。
3. 預定 106 年完工：大溪高中教學圖資大樓新建工程、茄苳國小東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瑞梅國小 A 棟校舍新建工程、經國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青埔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青埔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
4. 預定 107 年完工：南崁國中藝文科學專科大樓、龍山國小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校舍工程、樂善國小校舍新建暨附屬設施工程、壽山高中體育綜合訓練中心暨大同村集會所新建工程、大溪國小多功能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大園國中遷校暨新建校舍校園整體規劃工程、高原國小新建校舍工程、觀音高中第三期工程及教學設備、武漢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5. 預定 108 年完工：新屋國中改制新屋高中新建教學大樓(含游泳池)工程。

(八) 老校更新計畫

1. 校舍詳評：本市所屬學校 88 年以前興建之老舊校舍計 1081 棟，已於 105 年 6 月全部完成耐震詳細評估。
2. 補強工程：經耐震能力詳評結果，耐震指標值 $CDR < 1$ 需補強者計 429 棟，除已經拆、建 40 棟及已補強 235 棟外，其餘待處理之校舍計 154 棟，教育部 106-108 年專案計畫已核定 115 棟校舍經費約 7 億 9,210 萬元。另待處理 39 棟，規劃拆除重建，將爭取專案經費持續辦理。
3. 重建工程：接續前一年度計畫，104 至 106 年仍賡續提列 4 億 5,000 萬元，繼續進行改善茄苳國小、龍潭國小(二期)、新明國小、成功國小、瑞梅國小等校之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另教育部為加速老校更新，續編列 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除上開學校賡續辦理外，另補助觀音高中、楊梅國中、八德國小、龍潭國中、內壢國小、建國國中共 6 校，其中內壢國小、建國國中 2 校屬拆除整地，其餘為拆除重建，經費分別編列在 107~108 年度(每年 1 億 5,000 萬元)執行，以提供各校優質及安全無虞的校舍與學習環境。

(九) 老舊廁所改善計畫

本市所屬學校改善廁所環境陰暗潮濕及傳統男女合間型式、男女大便器數量與無障礙廁所設置不足，以及傳統 RC 化糞池，空氣惡臭異味溢散等，影響空氣品質及環境衛生。104 年已補助 71 校、總經費 1 億 2,340 萬元，進行廁所改善，105 年補助 31 校、總經費 6,500 萬元，106 年仍持續辦理相關改善工程。

(十) 學校補領使用執照計畫

本市學校過去因土地產權捐贈未完產權移轉程序、校舍興建時遭遇相關建築物設備等設施法令修法、造成校舍消防、無障礙等設施不符法規及因應增班需要新舊搭建產生校舍老背少現象等，校舍普遍存在未合法領有使用執照情形，為無照取得校舍使用需求，103 年度起編列補照專案預算，就校地產權清楚、已領有建照等效益衡量優先順序補助辦理，104 年度另將已完成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校舍納入評估辦理補領使用執照作業，105 及

106 年度持續辦理補領使用執照作業，並請學校可依已蒐集現況資料，先進行學校整體規劃評估、適法性及相關校舍使用維護效益之可行評估，再行提出辦理後續事宜。

(十一) 老舊運動場場地修繕及更新計畫

本市各級學校運動場多數皆已逾使用年限，為提供師生優質的教學環境，104 年核定 49 校、總金額 1 億 795 萬 7,900 元，105 年度核定 26 校、總金額 8,485 萬 6,000 元，106 年度持續編列相關經費，希望藉由老舊運動場地修繕補助，改善學校跑道，以提供師生更完善安全的運動場地。

(十二) 配合市府智慧城市計畫，研擬智慧建築子計畫

配合市府智慧城市相關計畫，針對 2 億元以上校園新建工程，由原工程計畫中增加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項目，目前有大溪國小新建多功能運動中心智慧應用計畫、觀音高中第 3 期工程及設備智慧應用計畫、新屋國中改制新屋高中新建工程智慧應用計畫。

另為強化現有校園安全，擬訂建置學校週界智慧監控電子圍籬，自 105 年至 106 年選擇南崁國小、楊明國小等 2 校為示範學校，進行裝設、管理維護、執行效能評估，並進行檢討報告，經檢討若符合計畫目標及經濟效益，經簽報後再推廣其他有需求學校。

六、建構終身學習的教育環境

(一) 推動多元文化終身學習

1. 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提升外籍配偶個人價值

(1) 委由本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外籍配偶多元終身學習課程。

(2) 本市 16 所國中及 18 所國小辦理附設補習學校，提供外籍配偶進修並可取得學歷之管道。

2. 持續辦理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提升語言識字能力，充實生活基本知能，105 年度已辦理 39 班，約 600 名外籍配偶參加；106 預計開設 58 班。

3. 辦理外籍配偶教師師資研習，提升教師對於新住民教育之認知及教學技巧。

(二) 推動老人教育

1. 持續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長者終身學習管道，105 年度共計有 4 萬 5,064 人次參與樂齡學習活動，106 年增加新屋區樂齡學習中心，達成「一區一樂齡」目標。
2. 推廣樂齡課程：辦理樂齡課程教材教案甄選，豐富本市樂齡教學資源。

(三) 推動原住民族成人教育

1. 委由本市復興區僑愛國民小學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促進部落永續經營及發展。
2. 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知識系統與部落導覽營造人才資料庫，運用部落大學文化資源協助部落營造，傳承原民文化並促進經濟發展。
3. 建置數位課程導覽系統，提升復興區民眾對於部落大學課程之瞭解。
4. 辦理部落公共論壇，瞭解部落關注之公共議題，促進原住民參與公共事務。
5. 105、106 年度輔導部落頭目或意見領袖（儲備領袖）開設「原住民頭目統御文化與研究」課程，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四) 辦理社區大學

1. 106 年社區大學整併市民大學，由原本 4 所增加為 5 所，增加社區大學密度與廣度，提供市民更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 社區大學與市民大學 105 年度開設 2,798 門課，逾 5 萬名人次參與。

(五) 結合在地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提昇學習資源

1. 善用本市各大專校院優勢資源，建置各級學校及終身學習單位之學習資源整合平台，並藉由辦理教師職能課程、學生學習活動計畫、職業試探營及專業性或服務性社團走入校園服務學習等方式，提供大專校院人力、物力或專業資本，建構本市專業學習共享管道，一同打造「大手牽小手、提昇學習資源」之學習願景
2. 105 年度共有 12 所大專校院、8 所高中職、53 所國中小及 5 所終身學習單位參與，總計 8,743 人參與、861 名大專青年進入本市高國中小入校服務學習、引導 1,556 名高中生多元學習；106 年

已核定 94 項活動計畫，預計超過 9,000 名人次參與。

(六)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

提供身心障礙成人離開正規學校教育後之進修機會，以充實其生活基本知能及提高社會適應能力，105 年度共有 10 所身心障礙團體單位參與，總計舉辦 10 項活動、487 名身心障礙民眾參與。

七、推動棒球扎根計畫

(一) 本市為推動棒球扎根計畫，刻正積極朝向以下策略發展：

1. 全面推動棒球運動，協助重點發展學校之經費支援，以期爭取最佳成績，為市爭光。
2. 補助高國中小棒球隊發展學校，充實設備，改善環境。
3. 補助培訓經費，協助棒球基訓站及取得本市代表權之學校培訓選手。

(二) 本市棒球隊計 87 隊，透過完善的培訓計畫，讓本市三級棒球隊屢屢在國內、外創造佳績。本市 105 至 106 棒球成績：

1. 青棒：105 年世界少棒聯盟青棒錦標賽世界冠軍、105 年金龍盃全國青棒錦標賽冠軍、105 年立德盃全國青棒錦標賽冠軍、2016 年第四屆黑豹旗全國青棒錦標賽冠軍、2016 年 MAZDA 盃台日高中棒球菁英賽冠軍及 105 學年度教育部棒球聯賽高中木棒聯賽冠軍。
2. 青少棒：105 年謝國城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冠軍、105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冠軍、105 年世界少棒聯盟次青少棒錦標賽世界冠軍、105 學年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賽冠軍、2016 桃園盃全國少棒暨青少棒錦標賽青少棒組全國冠軍、2016 年中日會長盃國際青少棒邀請賽台灣組冠軍。
3. 少棒：105 年謝國城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軍、105 年賀寶芙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軍、2016 新北市第四屆興穀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軍、2016 第八屆重光盃全國少棒錦標賽亞軍、2016 桃園盃全國少棒暨青少棒錦標賽少棒組全國冠軍、2016 第 23 屆關懷盃全國三級棒球邀請賽少棒組冠、2016 年第四屆台彩威力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軍、106 年富邦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軍。

八、落實校園天天安心食材

為了全面照顧學生健康，提供更營養安心的午餐食材，市府已於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天天安心食材」政策，每週供應 3 天有機蔬菜、1 天在地吉園圃蔬菜及 1 天非基因改造食材，一年所需經費約 1 億 8,547 萬 5,000 元，全數由市府補助，不增加學生家長負擔，不僅帶動桃園有機農業發展，更讓全市近 22 萬名學生都能享用安心且在地食材。

因應「學校衛生法」修正部分條文，學校供應膳食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因市府在天天安心食材非基改部分已補助每生每週 2.5 元食材費用，故本市不調漲午餐費、不額外增加家長負擔，學校可透過調整菜單方式因應，由各校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邀集家長共同討論後辦理。

本局與農業局及衛生局業共同組成「天天安心食材聯合稽查小組」，在農場出貨端、供應平台端及截切廠端做「全流程查驗管控」，必要時稽查農場出貨紀錄，對於臨時供應量不足時所採用的替代農場，也需以有機農場為主，讓學生享用最健康、最好的食材。

另也由本局結合學校及學校營養師共同落實檢核廠商所提供之蔬菜產地來源及檢驗標章、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有機吉園圃蔬菜的送驗工作，並於合約內要求廠商需提供黃豆、玉米等食材或其製品為非基因改造食品之證明文件，倘廠商有供應不實者，將給予記點、罰款或終止契約，共同為安心食材嚴加把關，確保學生吃得營養又健康。

九、辦理國小弱勢學童免費營養早餐

為提供學童衛生安全之早餐，藉以養成吃早餐的習慣，進而提升學童體能、學習能力及促進健康，以達照顧弱勢學生及使其能安心求學之目的，本局已於 104 學年度開始推動弱勢學童免費營養早餐政策，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及家境清寒等經濟弱勢學生每日 40 元早餐，總計有 5,320 名弱勢學生受惠，106 年業已編列新臺幣 1 億 266 萬 6,000 元預算，全數由市府經費補助。

營養早餐供應主要採 3 種方式：100 所學校由團膳公司或食材供應商將供應 1 份主食搭配 1 份飲品早餐，直送學校讓學童可在校內吃早餐，另有 69 所學校與鄰近早餐店或便利超商合作供餐，由

學童直接至合作店家領餐，其餘如復興區等 17 所偏遠學校，則由學校廚房自行烹煮供應，市府也請學校營養師編纂「營養早餐樂淘桃」早餐食譜手冊，解析每項食材的營養優劣，提供各校參考，務必讓學童吃得安心又健康。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中等教育業務

(一)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5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之前 3 志願錄取率為 87.28%，在全國各直轄市中為最高，且較錄取率第 2 高的基北區(69.24%)超過 18%，代表本區學生選填志願判斷精確，適性輔導成效佳。

桃連區免試入學，錄取率達 96.39%，報到率達 86.57%，學生在 7 月即就定位，能夠利用暑假時間進行學習與成長，顯見本市各項適性輔導措施功能的充分發揮。

(二) 積極辦理宣導，推動 12 年國教

自 100 年起便積極進行十二年國教宣導活動，截至目前已針對國中親師生辦理 650 場次以上宣導活動，提升對於十二年國教之瞭解；另本市為促進家長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與內涵的了解，從 105 年開始，加強辦理各國中端家長宣導會，並進行綜合座談，俾使家長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教。

(三) 辦理教師甄選介聘作業

組織市立高中教師介聘服務小組及國中新進教師甄選及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教師市內外介聘作業及新進教師甄選作業。每年 3 至 4 月辦理高中教師市內外介聘作業、4 至 6 月委託教育部辦理高中新進教師甄選；4 至 6 月辦理國中教師市內外教師介聘工作、6 至 7 月辦理本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作業。

(四) 辦理本市市立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作業

為儲備品德高尚、身體健康具良好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人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辦理本市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第

20 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及儲訓作業。

(五) 發展科學教育

為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進而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本市每年 3 月協同 13 區公所辦理各區國中小科學展覽會、4 月辦理全市國中小科學展覽會，並挑選優秀作品代表本市參加 7 月份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六) 實驗教育

為落實實驗教育三法之教育實驗與課程創新精神，結合資訊科技建構一個多元專業與自主學習的場域，預計於 106 學年度於桃園國中開辦「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

「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的課程規劃，以發展典範人物「經典專題講座」、「開放選修自主學習探究性課程方案」與「媒合學生至他校旁聽或選修課程」等系列課程，希藉由激發學生潛能，培養學生善用科技、學習系統化、個別化有效的學習方法進而能終身學習，成就其專才或發展偏才的優質學習成效。

設立「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旨在為更落實保障學生學習權及教育選擇權，提供一個無限寬廣之學習場域，讓具有突出優勢能力的學生，在自主學習的動機驅使下，能夠為自己的學習成長訂定方向，學生的學習從被動的師長「要我學」到主動「我要學」的轉變，享受學習樂趣及成就。

桃園國中開辦「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教育計畫(草案)」，已完成初步規畫，預計 106 學年度招生。另，107 學年度預計在新屋高中開辦工藝實驗室計畫及大有國中開辦資訊程式設計實驗室計畫。

(七) 英語教育

1.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為開拓本市學子國際視野，並提升英語聽說能力，自 105 學年度起，第一年試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及本市英語重點學校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聘用計畫」，由新埔國小承辦外籍英語教師

招聘與管理。

本次試辦計畫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共計 26 名，分別來自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及南非等國，由兩校共同聘任或一校單獨聘任，本市共計 29 所國中小學校聘任外籍英語教師。

傳統的英語能力檢定係以紙本考試為主，以各式的文章閱讀、單字背誦、文法理解等方式，檢測孩子們的英語能力，然英語教育亦須著重聽力與口說教學，使孩子們獲得與世界溝通的能力。本次試辦計畫，期透過中外師協同教學、觀摩交流課程及社團等多元方式，除使孩子們理解語言的學習係以溝通為最終目的，並希望本市學子與外籍教師交流互動的過程中，同時學習不同國家的文化，培養其理解尊重他國文化的胸懷。

2. 提升偏鄉地區孩子英語學習成效

為提升偏鄉地區學子英語學習成效，自 105 年起實施「提昇復興區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成效實驗計畫」，期以「教材減半、沒有進度、沒有作業」的「減法教學」，透過改變教師的教學方式，以教會學生並提高學生的學習成就動機。

本案試辦計畫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08 學年度，復興區國小 105 學年度起由 3 年級開始啟動，並於 106 學年度逐年加入 4、5、6 年級實施。國中階段於 105 學年度起由 7 年級開始啟動，並於 106 學年度逐年加入 8、9 年級實施。

二、國小教育業務

(一) 落實本土教育、照顧弱勢族群

1. 辦理教師閩、客語認證專修班以及閩、客、原等 3 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提升學生本土語言學習成效；舉辦本土語言藝文活動計有本土教育嘉年華活動、原住民說唱藝術比賽、愛在桃園~元始本土益於傳承「兒童母語說故事」比賽、本土教育藝文巡迴展演等活動。
2.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事宜，核定補助 46 校計 63 位學生，核發公費金額總計新臺幣 65 萬 2,500 元整。
3. 鼓勵全面開辦學校教育儲蓄專戶，本市各市立學校計有 248 校及 2 所私立國小（有得國民中小學、福祿貝爾國小），總計 250 所學

校完成勸募許可申請事宜；105 年度全市總募款計新臺幣 1,471 萬 6,997 元整，適時協助確有需要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4.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5 學年度本市通過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案目前共計 377 位學生（分別為國小 224 人、國中 94 人、高中 59 人）。
5. 申辦教育部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藉由激發孩子的學習動機出發，提供弱勢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並發展更多元補救教學實施模式，協助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弭平學習落差；本市市立國中小全面開辦，105 年累計開辦 2,549 班，服務學生 16,537 人次。
6. 本局鼓勵各校積極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有 163 校開辦，服務人數總計 1 萬 9,482 人(其中外配子女計 2,683 人參加)。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學生 1,153 人、身心障礙學生 509 人及原住民學生 2,632 人，另情況特殊等弱勢學生 1,417 人予以部分補助，合計申請補助總經費新臺幣 2,204 萬 728 元整。
7. 辦理原住民教育活動
 - (1) 106 年度復興區課程策略聯盟，以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升學生基本能力，項目計有：學校特色發展、閱讀教育、英語扎根方案、國中小課程銜接等項目。
 - (2) 國中小廣開原住民族語課程：為確保學生選習原住民族語權益，105 學年度上學期國中開設 177 班，國小開設 1,108 班；下學期國中開設 166 班，國小開設 1,104 班。
 - (3) 開設族語認證考試精進班：為協助市立高中及國中之原住民族籍學生通過族語認證考試，105 年度開設 50 班，參加總人數計 677 人，以提高原住民族籍學生族語認證考試通過率。
 - (4) 補助國中小原住民住宿生之膳食與住宿費：105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52 位原住民族籍住宿學生，總經費新臺幣 191 萬 5,200 元整。
 - (5)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106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

智能補助計畫」，計有巴峻國小、高義國小、仁和國中、大溪國中、百吉國小、大溪國小、武漢國小、會稽國中、大崗國小等 9 校提出申請。

(6) 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交通費：105 學年第 1 期交通費核撥 93 名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共計新臺幣 56 萬 4,000 元整。

(二) 創造力教育

1. 有關本市創造力教育 106 年辦理 7 項行動方案(熱線)(42 項子計畫)：數位雲端熱線、人文科技熱線、創意『妙』會熱線、創發聯盟熱線、翱翔寰宇熱線、社會創新與創業熱線、金頭腦熱線；另 105 及 106 年度與中央大學大手牽小手共同合作辦理全民科學日，將於 106 年 5 月 12 日舉行。
2. 今(106)年度各計畫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規劃(創造力、實驗、創客及科學教育等)方向、學校策略聯盟、協同教學、社會資源、在地文化及社區營造等方式進行整體規劃，並著重於創客教育、機器人及程式設計教育之推展。
3. 辦理各式競賽如機器人、飛行創意(紙飛機)、科學基本能力、中小學發明展、DFC 創意行動方案、水火箭及國中自然科學、數學奧林匹亞等競賽，今年增列創意機器人趣味競賽及國中生活科技競賽 2 項，提供師生展能空間及觀摩學習的機會。

(三) 推動閱讀教育

1. 評選及輔導本市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及閱讀推手：105 年榮獲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計有上大國小、華勛國小、龍潭國中等 3 校。
2. 辦理「新生閱讀推廣計畫」國小部分：贈送 105 學年度新生適齡圖書每生 1 冊及班級圖書每班 10 冊。國中部分：贈送 105 學年度國中新生班級圖書每班 10 冊。
3. 舉辦多元化閱讀活動
 - (1) 針對教師辦理專書閱讀測驗，鼓勵進修以培養終身學習態度；105 學年度上學期計有 183 人次報名。
 - (2) 閱讀理解人才培育一階閱讀理解研習、閱讀理解人才培育二階閱讀理解研習，提升教師閱讀教學專業知能。
 - (3) 辦理學生為主的閱讀專題報告競賽及閱讀心得競賽。

- (4) 針對家長與學生辦理親子繪本製作研習、及親子繪本製作競賽。
- (5) 辦理家長志工讀書會領導人培訓、閱讀指導種子教師工作坊進階班。

(四) 推動精進教學計畫，活化課程發展

1. 教務推展業務

- (1) 持續以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擬定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審閱要點，作為檢核各校計畫的依據，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供全市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之依循。
- (3) 持續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相關成果資料將於「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學資源整合網」公告，提供學校戶外教育活動結合在地化資源整合方案，促進地方產學合作，活化及深化學校戶外教育活動內涵。

2. 辦理教學卓越績優團隊扶植及評選作業。

- (1) 辦理教學卓越績優團隊扶植及評選作業。

本市 106 年度教學卓越獎徵選結果如下，本市推薦市內初選獲得金桃、銀桃獎之 9 隊教學團隊參加教育部 106 年度教學卓越獎：

① 幼兒園組：

金桃獎：仁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銀桃獎：市立楊梅幼兒園、華勳國小附設幼兒園。

② 國小組：

金桃獎：公埔國小。

銀桃獎：文山國小、瑞祥國小。

銅桃獎：祥安國小、新埔國小、華勳國小。

③ 國中組：

金桃獎：平鎮國中。

銀桃獎：大成國中、大有國中。

銅桃獎：楊梅國中、大崙國中、大崗國中。

(2) 積極扶植本市教師團隊參加「Best Education-KDP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獎」，配合活動期程辦理全市「績優學校分享研習」、「創意工作坊研習」及「決審工作坊研習」等。本市 105 年度中小學參加創新認證獎計 52 隊榮獲佳績，其中祥安國小、宋屋國小、中壢國中等 3 校教師團隊獲得標竿認證，楊梅國中、上湖國小、林森國小、山豐國小、文昌國中及仁和國小等 6 校團隊獲得特優認證之殊榮。

3. 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 (1) 申辦國民中小學辦理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深耕計畫，以補助偏遠、資源不足及師資缺乏之學校優先、透過協同教學，協助教師增進藝術與人文教學專業，進而落實於課程中。
- (2) 結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拍即合」網站，提供各校藝術與人文教學媒合平臺，同時將活動成果上傳該網站，活絡藝術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預計於 106 年 12 月辦理本市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會，提供各校執行成果。

(五) 辦理教師甄選介聘作業

本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市內教師介聘成功人數計 286 人，市外教師介聘成功調出人數計 102 人；另成功調入本市教師人數計 120 人。105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共錄取 326 名新進合格教師，為本市甄聘優質新進教師，提升本市教育品質，106 年持續辦理教師甄選及介聘作業。

(六) 加強英語師資培訓，舉辦英語相關競賽

辦理國小英語教師正音研習班、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三階段研習及新進英語教師研習，鼓勵國小教師參加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測及擔任英語教學工作，以提升教師有效教學能力，並透過辦理全市英語比賽、國小英語文藝文競賽，以增進本市學生英語能力。

(七) 建置學校品格教育網絡，涵育敦品有禮新國民

1. 鼓勵學校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結合各校本位課程，規劃品格教育課程與教

學活動，涵育學生優質公民素養。

2. 持續推動「心三美運動」，以主動問安、真心感謝、勤做好事之「心三美」為核心，辦理班級遴選表揚活動，彰顯品格典範作為；並以心三美影片拍攝、印製心三美海報等宣導活動，涵養學生好品德，落實心三美的生活態度。
3. 以本市品格核心價值為架構，採取邀稿及徵文方式，編輯本市品格教育專書，期望結合專書閱讀活動，深化品格教育之推動。
4. 提升品格教育基本知能，各校積極規劃認知、情意、行動三方面教學研發，以多元課程，增進學生對品格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之認識與實踐，並養成反省自我行為的習慣，進而在自我管理與人際互動中學習實踐社會責任。

三、幼兒教育業務

(一) 教保服務多元化

1. 開辦非營利幼兒園

依教育部訂頒「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以成本收費，相對平價，全年除例假日及清潔日外皆有收托，提供幼兒良好的教育與照顧，並保障教保服務人員合理之勞動條件，穩定服務品質，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工作。

104 至 105 學年度已開辦桃園區中路園與龍祥園、中壢區內壢園及龜山區文欣園，106 學年度將再增設桃園區大有園及中壢區龍興園。

2. 推動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

經調查家長參與意願達 1 人以上即可開辦，5 人以上應立即開辦，如未達 5 人者可併同國小課後照顧辦理，弱勢、經濟情況特殊之幼童參與平日留園可全額補助。辦理時間可依各校(園)及家長需求選擇開辦 1 小時或 2 小時，最晚不超過 6 點。

(二) 發展優質學前教育

1. 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

為協助各公私立幼兒園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各園依法辦理學前教育、維護幼兒就學及教職員就業之基本權益，並引導幼兒園建立園務運作基本制度，自 102 學年度起以每 5 學年為一週

期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就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等 6 大類別進行評鑑。未通過基礎評鑑者，將請其改善，並於改善期限屆滿時，辦理追蹤評鑑，期能積極協助各園提供幼兒適齡適性之課程與教學，建構安全友善的學前教育環境。

105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受評對象為中壢區、觀音區及大溪區公私立幼兒園及 103 學年度新設立之幼兒園，已於 105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完畢。

106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受評對象為桃園區、龍潭區及復興區之公私立幼兒園及 104 學年度新設立幼兒園，將於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實地評鑑。

2. 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協助幼兒園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改善設施設備，以提供幼兒更友善的學習環境。104 學年度核定補助 74 園，105 學年度核定補助 119 園。

3. 推動教保輔導

辦理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媒合專業輔導人員進入幼兒園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將理論融入實務工作，並透過實務工作實踐教育理念，使各園皆具有規劃主題教學及學習區之能力，透過增加幼兒自行操作或體驗之課程，鼓勵幼兒發揮創意，並依據幼兒真實生活經驗，統整其興趣，創造有意義的學習環境，優化本市教保服務品質。

四、特殊教育業務

(一) 辦理資優教育工作，培育拔尖人才

1. 為推動資優教育正常化發展，本市資優學生採取入學後鑑定，以分散安置方式，並採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等程序進行鑑定，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適性的發展。

(1) 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生鑑定：本市國小二年級學生可參加鑑定，通過者安置入學於西門國小、義興國小及大華國小之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2) 國中學術性向英語及數理資優學生鑑定：本市國中七年級學

生學科在校成績前 15%可參加鑑定，通過者於原就讀國中接受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之服務。

(3)國中小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本市自 104 學年度起辦理國中小創造力資優學生鑑定工作，於青溪國小與經國國中設置創造力資優班，通過鑑定之資優學生於 105 學年度起就讀青溪國小及經國國中資優資源班或參加前揭 2 校提供之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4)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及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學科加速、免修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跳級經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實施。

2. 本府補助學校辦理國中英語及數理資優教育方案補助，105 學年度上學期本市共計審核通過英語資優教育方案 24 件，補助經費約計新臺幣 118 萬 2,300 元；數理資優教育方案 33 件，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29 萬 5,000 元。

(二)落實特殊教育，滿足學生教育需求

1. 增設身心障礙特教班，推動特殊教育課程綱要運作

(1)本市訂定「桃園市 104 至 106 年各級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班增設計畫」及「104 至 106 年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以均衡城鄉特教資源，延伸學前特教服務，擬訂優先設置特教班及資源班之學校，並增設學前特教班及學前巡迴輔導班等，預計至 106 學年度將增設各階段及各類身心障礙班計 15 至 20 班。

(2) 本市推動國中小全面實施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辦理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研習，由種子教師分享特殊教育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調整相關實務。在教材與研發方面，本市自編身心障礙班語文類寫作策略教材、語文類課程設計示例及身心障礙班英語簡化教材，辦理教材發表會及工作坊等。

2.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提供專業團隊之統整性服務

(1)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特殊教育法規及教育部對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含普通班）一律須接受本市鑑輔會（東門國小）鑑定安置就學，本市依

身心障礙學生類別辦理鑑定安置工作，105 年度共辦理 3 梯次計鑑定安置 5,318 名學生。

- (2)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在生活、學習及綜合性的障礙困難，需依其個別需求，結合醫療、特殊教育等專業人員，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服務。本府補助學校聘請各類治療師組成專業團隊，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提出教學意見及訓練計畫，並與家長及教師充分溝通訓練計畫執行及評量方式，以供教師撰寫特教個別化教育計畫時參考。106 年上半年計 250 校合計 5,251 名學生申請，預估補助各校合計 10,466 小時。

3. 開辦課後照顧專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支援人力

- (1) 為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照顧與輔導，並協助學校教師訓練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能力，本市補助學校進用特教助理員人力，105 學年度進用約僱助理員 20 名、按時計資助理員 111 名、特教服務方案助理員 139 名，共計 270 名，負責交通車隨車照顧學生安全，平時課堂時間需協助配置學校教師照顧並訓練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讓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獲得更多照顧與協助。
- (2) 本市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免費提供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使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安心就業。專班服務內容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106 年申請學校共計 48 校，參與學生人數 662 名，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217 萬 2,497 元。

4. 建置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借用及駐點服務，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教育工作

- (1) 本市提供市立高中、國中小及公私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援服務，由學校向本市南區及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南區：興南國中，北區：東門國小）申請借用各項學習輔具，105 年 1 月至 12 月計 274 名學生申請，合計借出輔具 488 件。

- (2) 本市辦理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以提供不分類、聽障、視障、在家教育及學前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服務，105 學年度下學期(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共計有巡迴輔導教師(含學前)96 名，服務學校(含國中小及幼兒園所)37 校，共 982 名(含 107 名在家教育)學生。106 年度工作重點包括，修訂本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編修巡迴輔導服務手冊，並規劃教師學習社群進行專業成長方式，以及辦理學前、聽障、視障等專業研習，深化教師專業知能等。
- (3)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每學年定期辦理實地訪視活動，105 年 9 至 12 月新設特教班學前 6 校，國中 new 設班級 8 校，及訪視自行申請入校輔導與本局指定訪視之國中小特教班共計 6 校，以協助學校特殊教育行政及教學問題解決，並提供各校特殊教育最新資訊。

5. 照顧身障學生教育福利與服務，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 (1) 本市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福利補助，包括學雜費減免、教科書籍補助、交通費補助、教育代金及獎助金等，由各校依各項補助公文申辦時程及申請方式協助學生請領，統計 105 學年上學期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105 學年下學期特教補助辦理中)：

補助項目	補助校/人次	合計補助金額/元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市立高中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減免補助	108 人次	63,933
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	6,315 人次	5,279,095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1,733 人	5,197,200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124 人次	2,082,800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	400 人	1,500,000

- (2) 本市鼓勵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參與相關專業進修活動，辦理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106 年度預計補助 100 場次，辦理主題為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知能研習、多重障

礙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特殊教育親師合作與溝通、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宣導、資賦優異學生的認識與輔導等，並薦送教師參與相關特教專業學分班，以增進專業領域知能。

6. 落實辦理特殊教育評鑑

為落實特殊教育精神，強化特教視導系統之功能，本市透過評鑑機制瞭解學校之特教工作執行現況與績效，據以做為發展特殊教育決策之參考，期使提高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規定學校至少三年接受評鑑一次，106 年度本市特殊教育評鑑於 106 年 3 公告實施計畫，辦理評鑑說明會，訂於 106 年 9 至 10 月間進行實地評鑑。

五、學輔校安業務

(一)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1. 本市積極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暨適性輔導機制，有效協助學生生涯發展。105 學年度本市開辦抽離式技藝課程-自辦班 41 班 897 人及合作式 309 班 7,840 人。
2. 本市 105 學年度技藝教育專班核定開辦學校為仁和國中、草漯國中、龜山國中、觀音國中、及仁美國中等 5 校，約 150 名國中九年級學生參加。

(二) 強化防制校園霸凌機制

1. 配合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機制，責請聘任督學每學期至少需視導各校 1 次。
2. 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同時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以落實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3. 經由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陳情電話、市政信箱及反霸凌專線等申訴管道，持續追蹤本市各校校園霸凌案件，並請各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妥適處理各霸凌案件。
4. 針對霸凌案件當事人及關係人進行輔導與管教，並請學校持續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加強實施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教育及被害預防宣導等工作，以避免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共同營造

友善、健康及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

(三) 落實學生三級輔導作業

依據學生輔導法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將本市 105 學年度 198 名專任輔導教師(國中 108 名、國小 90 名)工作職掌明確化。就專任輔導教師工作進行通盤性規劃，以期專任輔導教師發揮其專長，落實學生輔導工作，讓本市輔導工作更具效益。

(四) 辦理學生訓輔業務

1. 為貫徹教育部輔導工作計畫，健全學校輔導工作，將持續加強輔導網絡連結與運用，同時協助各校與社會資源整合。
2. 為落實本市友善校園工作，請學校運用朝會、週會等大型集會場合等時機，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並以「校園有三關，安全又友善」為活動主題，推廣「同學多一些關心、老師多一分關懷、家長多一點關愛，讓校園更多友善」之正向作為，並就「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等應有之作為與責任加強教育宣導，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3. 配合市警局執行「春風專案」工作，遴派學務人員共同配合支援。
4. 持續辦理教育部、市政信箱、反霸凌專線等陳情管道的民眾陳情案件。

(五) 落實中輟復學輔導及適性化課程

為預防、追蹤與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本局針對因家境清寒或家庭功能不彰且有意願者，以免繳納學雜費及提供食宿方式至楊梅國中秀才分校慈輝班就讀。另本市除慈輝班外亦設有資源式及合作式中途班，並請各校開辦彈性化適性化課程，針對中輟復學學生及具有中輟傾向之在校生，提供適性且多元、另類課程，以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中途輟學學生，藉以降低本市中輟學生人數。

(六) 強化性平教育工作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及課程融入並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宣導，以奠基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促進教師

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健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機制，達到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建立無性別歧視與暴力的教育環境，進而落實本市性別平等之目標。

(七)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1. 設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建構資源網站，充實參考教材，彙編全市生命教育推展成果。
2. 辦理體驗學習、甄選校園 3Q 達人、生命鬥士巡迴演講、培訓生命教育人才等系列活動。

(八) 落實校園安全自主管理

1. 督導各級學校依據相關法規確實進行校安系統通報。
2. 賡續推動校園社區巡防守護計畫，結合社區人力資源，整合教育、警政、民防等系統，建構完善防護機制。

(九) 建構零毒品校園

針對校園內吸食及販賣毒品等問題，本局聯合衛生局、警察局及校外會積極落實三級預防工作，以期及早發現及早輔導與治療：

1.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辦理新興毒品反毒宣導教育，拒絕毒品誘惑。減少危險因子：結合教師、家長、社區力量共同協力防制，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增加保護因子：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危險因子）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降低學生藥物濫用。
2. 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晤談瞭解關懷，建立名冊清查。以「清查篩檢」為本，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完善尿液篩檢機制。
3. 三級預防（春暉輔導）：春暉小組輔導，轉介醫療戒治。以「春暉輔導」為本，加強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追蹤與輔導，並結合警政、社政、衛教等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六、資訊及國際教育業務

(一) 推動建置校務管理系統計畫

各校現行使用之校務系統均屬各校獨自開發，校務系統模組功能不一，無法因應資訊匯集，造成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因應資

訊及網路科技技術提升，規劃推動建置『校務管理系統計畫』，利用雲端技術、以整合各校校務系統資訊，提供單一作業平臺，有效提高學校公務作業效率並簡化作業時程；定期召開校務小組會議並辦理教育訓練；規劃開發雲端校務資訊整合系統模組。

(二) 積極推動國際教育

結合本市國際教育事務中心資源，研發合適之國際教育教材與課程，透過研習、研討會及教學觀摩的實施，積極推廣至各校教學現場；活化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站，統整各項國際教育資源，提供學校國際交流最新資訊，並整合全市國際交流學生資源，於網路平台進行交流。

七、體育保健業務

1. 106 年度將持續推動本市「運動心力量、客製化體育育樂營—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暑期辦理各項體育育樂營活動實施計畫」新校園運動政策，國中小每校於暑假至少須辦理一項以上體育育樂營活動。105 年度辦理場次已達 988 場、參加人數達約 2 萬人，提供本市中小學生多元、豐富之體育學習，有助學生體能及運動興趣之培養，並可藉此培育各項運動優秀選手。
2. 已建立本市體育班審核訪視機制，並積極建置本市優秀體育選手三級培訓制度，目前已有平鎮高中、南崁高中、永豐高中、桃園國中、新明國中、瑞埔國小、中原國小等 54 所學校成立體育班，以培養更多優秀校園運動選手，積極從國小至高中階段協調各校建立體育三級培訓制度，其中已完備的三級制培育架構有田徑、棒球、射箭、體操等近 20 種重點項目。
3. 游泳中長程計畫
 - (1) 全市國中小已將游泳教學課程列入年度行事曆，並以體育課程、校外游泳教學、游泳育樂營或社團活動等方式辦理游泳與自救教學，105 年度共補助 185 校計 1,469 萬 3,250 元
 - (2) 為提升學校游泳教學安全，請設有游泳池學校共同建立守望員制度，鼓勵志工等擔任守望員協助維護學校游泳池安全。
 - (3) 本局 104 年補助仁和國中、埔頂國小、楊明國小及羅浮國小

4 校約 287 萬元之游泳池設備修繕費用，105 年度亦編列 300 萬元相關經費，已補助青溪國小、楊明國小、埔頂國小及楊梅國中等 4 校計 286 萬元。

4. 優秀體育選手出國經費補助

為鼓勵本市優秀體育選手，增加國際賽事經驗，並可參酌國外訓練方式，提升選手訓練方法，以有助體育成績提升，增進本市運動水準，本局訂定「桃園市優秀體育選手出國經費補助實施要點」補助本市選手出國參賽相關經費，106 年度已編列 600 萬元預算。另考量出國經費龐大，為減輕選手及學校負擔，除了將補助額度全面提升一倍外，並新增補助具中、低收入戶之弱勢學生出國全額團費。

5. 國內獎勵金及運動參賽補助

為因應升格直轄市，訂定國內獎勵金及參賽補助相關規定，增加補助國內交通費、住宿費及報名費，並調升補助次數，獎勵金部分增發全中運 4 至 6 名優勝獎勵金及中小學運動會前 3 名優勝獎勵金，另為協助學校發展基層體育，爰除選手獎勵金外另頒發學校獎勵金作為相關體育發展用途之經費。另外，106 年度也已額外編列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作為協助學校發展基層體育活動或體育參賽等相關經費。

6. 聘任專任運動教練

考量各校需求、重點發展項目及體育班等要素，持續透過公正、公平、公開之甄選制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留住長期為本市奉獻且績效優異之人才，繼續為本市學校體育發展而努力，本市 105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教業已於 105 年 7 月 24 日辦理完竣，迄今已進用 76 名專任運動教練。

7. 遊戲器材修繕、更新暨維護

(1) 統計全市國小現有遊戲器材缺失情形，依需求優先項次，自 103 年起分 5 年編列經費補助學校進行改善工程；103 年補助 23 校計 598 萬 5,100 元；104 年補助 54 校計 3,674 萬 4,000 元經費改善；105 年度補助 86 校計 3,041 萬 2,000 元整；總

計已補助 163 校計 7,314 萬 1,100 元整。

- (2) 請各校將有立即性危險的遊戲器材即刻停用並做好相關安全防护措施。
- (3) 請各校確實依教育部國教署「國小遊戲場檢核表」定期檢測校內遊戲器材，務須及早發現缺失，立即改善，並請駐區督學定期至學校督導檢視，以確保學生安全。
- (4) 各校新裝設之遊戲設施皆須務必符合 CNS12642、CNS12643 國家安全檢驗標準。
- (5) 辦理全市國小遊戲設施管理人員培訓研習，增進相關人員安全知識與技能，104 年已於 9 月 4 日、25 日辦理 2 場，106 年訂於 7 月 20 日、21 日辦理 2 場。
- (6) 請各校於朝會或相關課程中，安排老師親自講解、演練遊戲器材使用方法，培養兒童正確遊戲觀念。

(二) 輔導各校營養午餐

1. 改善學童午餐品質

- (1) 本市各學校午餐辦理型態為自辦午餐（含資源分享者）學校 167 所，外訂餐盒學校 82 所，已要求各校不定期檢核並掌握供應廠商及貨品衛生安全且驗證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溫體豬之屠宰證明、食品新鮮度、農藥殘留檢測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等；另規定外訂餐盒學校每學期至少一次抽核供應廠商現場並填寫詳細抽查紀錄表，各午餐學校應確實執行管控或訪查食材供應商。
- (2) 已建置「桃園市午餐教育資訊網站」整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午餐績優經驗，作為各校推行午餐工作的參考及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提供即時、有效的各項學童午餐訊息。
- (3) 要求將食材履歷納入午餐採購契約中。為確實掌握午餐食材來源，請各校與午餐供應商訂定新午餐採購契約時，務必要求食材供應商提供合格之來源及檢驗證明相關文件（如黃豆、玉米等食材或其製品，檢附非基因改造食品證明文件）及禁止使用基因改造食品。
- (4) 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自 103 學年度開始建置啟用。家

長可透過連結查詢每日菜單、午餐食材來源(含米糧、肉品、蔬果、油品、調味品及相關食材)及午餐相關資訊，便於掌握午餐食材來源、流向及供應商資訊，並要求廠商確實登錄食材來源及產地等履歷資訊，讓學校營養午餐來源透明化，建立良好管理機制，並便於追溯，於發生食安問題時可快速掌握，要求確實禁用及下架。另自 104 學年度起推動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線上抽核及督導計畫，由本市學校營養師定期進行線上平台抽核，確實落實學校午餐平台登錄執行成效。

- (5) 每年度定期進行本市午餐學校訪視及輔導：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新修訂午餐訪視評鑑要點後，學校普遍肯定評鑑指標內容有助於檢視午餐推動各環節工作、精進午餐品質，惟到校實地訪視後，察覺部分指標項目與學校提供午餐書面資料落差甚大，再者細項指標過於繁瑣。本局為簡化學校行政工作，且輔導本市各級公立學校辦理午餐業務，參考「桃園市各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評鑑及獎勵要點」，訂定「桃園市各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訪視計畫」，且依據教育部午餐輔導訪視表修正本市午餐輔導訪視表，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確認後於本(105)學年度施行。
- (6) 依據學校辦理午餐形式，修訂自辦、委外及外訂餐盒 3 本 6 種形式午餐採購手冊(內含最有利標及異質性最低標)，並提供學校相關法規及本府稽核小組採購稽核案例，俾利學校辦理午餐採購遵循。

2. 推動學童營養教育及食安教育

健康活-樂蔬果-環保與健康蔬食:結合本市駐校營養師進行規劃，設計健康蔬食食譜及營養小叮嚀，並置於本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站(lunch.tyc.edu.tw)中宣導，並配合本局推動天天安心食材政策，將食安教育融入課程中教導學生正確食安觀念。

3. 桃園市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計畫

- (1) 40 班以上之學校自設廚房者，無論自營或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皆配置營養師一名，負責營養及衛生督導工作，以公正

客觀立場為學生營養及衛生把關。

- (2) 依教育部「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規定補助本市營養師共計 48 名，其中正式 21 人，約聘 27 人。
- (3) 本局擬逐年爭取將約聘僱員額改為正式編制員額，提升正式員額比例。

4. 落實弱勢學童免費午餐政策

- (1) 自 92 年起補助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境清寒者及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上課日全額午餐費。每年已編列約 1 億 7,000 萬預算補助，近 2 萬 3,000 名學生受惠。
- (2) 98 年開始補助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及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寒暑假參加學校活動日之全額午餐費。
- (3) 100 年暑假起更加碼補助寒暑假未參加學校活動之貧困學生每人每天 50 元午餐費，逐年充實本市所屬之各級學校弱勢學生午餐費用，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三) 加強衛生保健工作

1. 紅火蟻防治

協助各校進行入侵紅火蟻防治的相關工作，持續請已發現入侵紅火蟻之學校，每月定期至教育部網站回報監控情形。

2. 傳染病防治

- (1) 辦理各校登革熱防治工作：督導學校應落實每週定期進行校內各類容器積水處理自行檢查，每季填報孳生源清除狀況。平日確實按照「巡、倒、清、刷」四大步驟，實施校園環境巡查清掃，避免戶內外積水，以及刷洗容器，避免蟲卵附著等環境清理工作。推廣學校採用生態滅蚊法，利用養殖大肚魚、蓋斑鬥魚及劍水蚤等來滅殺幼蟲孑孓，不僅有效防治斑蚊，更減少使用化學藥劑對人體及環境的傷害。此外，請學校加強教職員生之登革熱衛教宣導，提升學校人員防疫知能。
- (2) 辦理各校腸病毒防治督導：強調洗手五步驟及洗手時機，要求確實執行「腸病毒防疫措施」，小學低年級一週內同一班有

二名以上幼童經醫師確診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該班應停課七天，並進行校安通報。

3. 加強推廣學童衛生健康教育

- (1) 辦理學生心肺復甦術課程：國小五年級實施學生 CPR 學理課程，使每位學生皆能了解正確急救過程。六年級實施 CPR 實務操作課程，使每位學生皆能實際演練急救過程。國中實施 CPR 實務操作課程，使每位學生皆能實際演練急救過程。市立高中一年級或二年級實施 CPR 實務操作課程，使每位學生皆能實際演練急救過程。
- (2) 校園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本市依「校園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五年(103-107)中程計畫」，以五年為期逐年編列預算(每年 300 萬元)，補助市內 249 所學校全面設置，並優先補助市內高中、規模 3,000 人以上學校及偏遠學校，目前已補助 232 校設置 AED。

4. 學童健康檢查

- (1) 辦理本市國小一、四年級、國中一年級及市立高中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期能確實掌握市內學童健康情形，並藉由早期發現學生健康問題，俾使早期治療，促進學生健康。
- (2) 進行市內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分析，藉以掌握市內學童身體健康情形，並據以擬訂相關學童健康改善策略。
- (3) 105 學年度得標醫療院所為德仁醫院、怡仁醫院、壠新醫院、中美醫院及懷寧醫院。(自 103 學年度起於學生健康檢查新增小一學生心電圖檢查)

5.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1)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辦理之健康議題為菸害防治、健康體位、視力保健、口腔衛生、正確用藥教育、性教育及全民健保教育等。
- (2) 各健康議題校際聯盟定期召開經驗分享及交流會議，並由中央輔導委員專家學者群協助各健康數據較差學校進行改善及有效策略推動並進行行動研究，期達成預期改善之目標。

6. 學生團體保險

105 學年度委託台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公開招標結果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決標金額為 514 元，保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由教育部補助每生每學年負擔三分之一，分上下學期，予以補助外，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7. 學校優秀護理人員表揚

為提昇學校護理人員專業實踐能力，激發服務士氣與熱誠，特辦理「學校優秀護理人員遴選」活動，經初選（書面審查）及複選（現場訪談）方式，遴選並表揚本市學校優秀護理人員。105 年遴選當年度優秀校護大同國小校護等 4 名，將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護士節前夕辦理表揚，106 年度優秀校護遴選，預計今年 10 至 12 月辦理。

8. 本市立各級學校校園用水設施改善

本市重視學校衛生安全，為維校園師生健康，市府每年運用相關經費致力改善學校飲水設備，以提升校園用水衛生及品質，確保市內 28 萬名師生用水安全健康，105 年度補助百吉國小等 58 校計 425 萬 6,000 元整。

（四）推動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

1. 環境教育

(1) 「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辦理各校推動環境教育訪視、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及教師增能活動，並輔導學校進行環境教育校園教具營造實施計畫及甄選在地化環境教育課程教學模組等工作。

(2) 落實環境教育法，督導學校落實全校教職員生每年度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課程，並結合家長、社區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2. 防災教育

(1) 「防災教育輔導團」，輔導各校因地制宜，辦理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徵選在地化防災教材、教師防災研討會等工作。

(2) 推動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四年計畫，105 年度執行 30 校實驗專案，106 年度執行 25 校實驗專案，以期扎根防災教育，打造安全學習環境。並督導學校每學年辦理防災教育至少 2

場次以上宣導活動，並落實防災演練，提升教職員生防災知能與緊急應變能力。

八、教育設施業務

(一) 多功能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本市部分學校室內活動空間不足，除影響學生學習，亦於行政事務及辦理重要活動產生不便，故於 104 年度新增多功能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提供市內各級學校大型活動空間、充實運動相關設施設備並支援社區里鄰活動。

擬定 5 年(104~108 年)計畫，總經費 15 億元，採競爭型分配預算，預計未來將有 25 校完成活動中心或風雨教室(球場)興建，104 年度先編列 1 億元，並優先核定補助 17 校，每校 100 萬元辦理建築師甄選及先期規劃設計前置經費，105 年度續編列 1 億 7,500 萬元，106 年度續編列 3 億元，其中經國國中、武漢國中已完成工程發包，其餘學校陸續於 105 年 7 月前完成校規審查，106 年度預計再核定 4 校，為使學校提早規劃，本局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並已核定 2 校規劃前置作業費各 50 萬元，辦理建築師甄選，其餘尚在需求審查中，俟各校初步設計完成後提列校園規劃小組審議，依執行狀況、規劃優劣等編列後續編列設計監造費和工程款。

(二) 電源改善計畫

因應校園教學使用多媒體設備提昇，電力負荷相對增加，以及校舍電器設備、電纜線等經年使用損耗，為預先防範電力流量不穩定影響教學進行，電器設備走火等公共意外事故發生，爰持續推動校舍電源改善計畫，於 105 年已核定 1,925 萬元，計有 14 間學校獲得補助經費改善，106 年持續編列 2,200 萬元，希透過經費補助與校方修繕，提升校園安全性。

(三) 汰換學生課桌椅計畫

為維護學生視力與骨骼發展，並培養良好坐姿，本局辦理學生新型課桌椅補助，並以新設校及新增班優先補助，國小及國中部份則採逐年更新，於 105 年度汰舊換新 8,000 套課桌椅，106 年將持續辦理，以促進學生健康發展。

(四) 提供友善校園環境及設施

本局 104 年度委託南勢國小進行 102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需改善工程，另自 104 年度下半年起，本局已邀請專業人員並辦理研習，請學校自行辦理公共安全申報及改善作業，106 年度請學校就申報結果，檢附公安改善經費資料報局辦理經費補助；另消防申報檢修，本局每年定期函請學校檢附資料報局辦理申請經費補助。

(五) 國民中小學縮短校際落差實施計畫

為協助偏遠及總量管制周邊學校縮短校際資源落差，改善校園軟硬體設施，提昇教學環境，建立辦學特色，減緩學區內學生外流。補助範圍包含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多元學習、教師專業成長所辦理之特色課程、社團、營隊及推動學校特色等事項，所需之相關行政業務及設備。104 年度核定 27 校，105 年已核定 29 校進行改善，並將於 106 年持續辦理，以提升偏遠及總量管制周邊學校整體教育競爭力。

九、終身學習業務

(一) 擴大新住民學習中心服務據點，辦理多元文化巡迴教學、新住民劇團巡迴展演、愛上東南亞神話故事活動等，以提升服務人次，新住民學習中心 105 年度開設 370 門課，1 萬 8,651 人次參與；106 年預計開設 380 門課。

(二) 管理本市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目前立案數約 1800 家機構，業務內容包括未立案輔導、立案變更及相關行政業務，另 105 年度辦理補習班及兒照公安講習計 7 梯次、922 家次參加；106 年將持續辦理，維護民眾補習課程權益及兒童課後學習與活動場域之安全。

(三) 持續辦理本市部落大學，並輔導成立原住民創意產品工作坊，結合數位網路資源，有效推廣部落大學成果，部落大學 105 年開設 61 門課程，約 1,200 人次參與；106 年預計開設 60 門課程以上。

(四) 社區大學計畫，106 年整合社區大學與市民大學資源，依 18 歲以上終身學習人口數，重整社區大學行政區域，並增加社區大學校數(由 4 校增加為 5 校)，以有效分配學習資源，105 年社大及

市大合計開設 2,798 門課，逾 5 萬名人次參與。

- (五) 樂齡學習中心，於各行政區開辦樂齡學習中心，提供高齡者終身學習機會，並針對高齡者學習需求，考量高齡者的身心特性及學習特性，設計符合高齡者學習需求之活動，亦提供高齡者互相交流、認識朋友的管道，本市樂齡學習中心 105 年開辦 3,814 門課，8 萬 9,846 人次參與；106 年度增設新屋樂齡中心，達成「一區一樂齡」目標，預計開設 4,000 門課以上。
- (六)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供失學的民眾及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以期達成「活到老、學到老」的終身學習精神及縮短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之適應期，本市 105 年成教班開辦 78 班、1,414 人次參與，106 年預計辦理 90 班；另經統計本市 15 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已降至 2% 以下。
- (七) 整合終身學習資源，善用本市各大專院校優勢資源，建置各級學校及終身學習單位之學習資源整合平台，相互支持與協助，增進學生學習資源及品質，100 年以來已有 3 萬 6,019 人次受惠，105 年度計有 8,743 人次參與；106 年度已核定 94 項活動，預計超過 9,000 人次參與。
- (八)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持續推動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建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完整體系，統整教育支援性網絡及提供適性化服務。
- (九) 表揚教育楷模，辦理孝行獎楷模、社會教育有功人員、藝術教育貢獻、優良教育人員、師鐸獎、教育類志工表揚等終身學習相關評選及表揚。

十、家庭教育中心業務

- (一) 提供專業諮詢，促進家庭教育功能。
 1.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由中心志工為民眾提供免費電話諮詢(412-8185)、晤談服務及函件服務。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共服務 304 個案，諮詢內容比例以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最多，婚姻關係次之。
 2. 辦理志工工作會報、個案研討及在職訓練，加強志工專業知能並增進專業服務品質。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共辦理 54 場次，

參與人次 1,837 人次。

(二) 推動適性課程，提升家庭教育知能。

1. 結合本市學校、民間團體、企業、社區等人力、物力資源，以多元活動方式（如講座、讀書會、成長團體、電影欣賞與討論、親子共學及網路課程…等），為市民及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如新住民、原住民族、單失親、身心障礙者家庭…等）辦理各項專案及活動，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家庭教育理念深入學校、社區、家庭。
2. 針對家中育有不同發展階段之子女，提供父母親適切之親職教育課程。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共辦理 169 場次，參與人次 5,757 人次。
3. 配合不同之生命發展階段，提供適合之婚前或婚姻教育課程。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共辦理 96 場次，參與人次 5,327 人次。
4. 另依照不同家庭角色，提供適性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及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課程，加強父母親及子女家庭教育知能。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共辦理 183 場次，參與人次 20,397 人次。

以上報告，感謝聆閱
健康快樂，平安順利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名單

職稱	姓名	電話(公)	手機及電子郵件
局長	高安邦	3322101-7500	0931-229-877 kao001@ms.tyc.edu.tw
副局長	林威志	3322101-7501	0953-312-188 panyun@ms.tyc.edu.tw
副局長	高玉姿	3322101-7501	0963-061-815 kyt1112@ms.tyc.edu.tw
主任秘書	賴銀奎	3322101-7501	0972-180-887 laigray@ms.tyc.edu.tw
專門委員	林淑芬	3322101-7505	0911-361-093 apple123@ms.tyc.edu.tw
中等教育科科长	林光偉	3322101-7520	0937-109-620 spc001@ms.tyc.edu.tw
國小教育科科长	鄭卉珮	3322101-7415	0952-363-606 ww063037@ms.tyc.edu.tw
幼兒教育科科长	辛采芳	3322101-7588	0937-107-259 catgrass@ms.tyc.edu.tw
特殊教育科科长	專門委員 林淑芬代理	3322101-7580	0911-361-093 apple123@ms.tyc.edu.tw
終身學習科科长	沈可點	3322101-7468	0905-167-722
體育保健科科长	湯惠玲	3322101-7455	0975-707-732 tanghuilin@ms.tyc.edu.tw
學輔校安科科长	鄭淑玲	3322101-7456	0966-711-185 ac7542@ms.tyc.edu.tw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科长	巫珍妮	3322101-7503	0937-106-196 062091@ms.tyc.edu.tw
教育設施科科长	鍾佳惠	3322101-7406	0935-762-739 civ016@ms.tyc.edu.tw

職稱	姓名	電話(公)	手機及電子郵件
秘書室主任	范心怡	3322101-7533	0958-105-102 tycg162010@ms. tyc. edu. tw
人事室代理主任	高幸如	3322101-7572	0978-469-698 10020978@ms. tyc. edu. tw
督學室主任	劉美君	3387506	0972-739-616 064018@ms. tyc. edu. tw
政風室主任	劉鎮宇	3322101-7571	0937-120-624 10038366@mail. tycg. gov. tw
會計室主任	游仁均	3322101-7480	0975-778-273 10010842@ms. tyc. edu. tw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劉美君 (兼任)	3366885-11	0972-739-616 064018@ms. tyc. edu. tw